

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7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23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31,537,986.8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安心”。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勇	李建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755-83100094
电子邮箱	manager@nansun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89	96666
传真	0755-82763888	0755-83106201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勇	李建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755-83100094
电子邮箱	manager@nansun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89	96666
传真	0755-82763888	0755-83106201

2.3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按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2.5 其他相关资料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按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3.1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费用	46,410,598.67
3.1.2 期间费用占基金净值的比例	0.12%
3.1.3 期间费用占基金净值的比例	1.15%
3.1.4 期间费用占基金净值的比例	0.07%
3.1.5 期间费用占基金净值的比例	1.0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值(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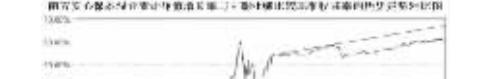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①-②
过去一个月	-0.19%	0.13%	0.25%	-0.44%
过去三个月	0.36%	0.11%	0.25%	-0.36%
过去六个月	1.17%	0.13%	1.01%	-0.34%
过去一年	2.97%	0.11%	3.10%	-0.13%
过去三年	7.74%	0.44%	49.94%	-1.35%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61.16%	0.46%	67.52%	-0.57%

注:根据《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及《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条款》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为三年,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1日止;第二个保本期为三年,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29日止。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按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情况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2018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珠海、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批准设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7,800亿元,旗下管理167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组)的期限	从业年限	说明
卢煜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12月30日	9	女,清华大学计算机专业上,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高级研究员、负责薪酬绩效、商务谈判及基金研究工作;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南方东英,南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南方东英的首任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南方基金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聘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告决定确定的离任日期;对此后聘任新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根据公告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离任日期。

2.证券投资基金的含义遵循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守信守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运作,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控制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价差比率均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现异常不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

4.4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上半年,受中美贸易紧张、去杠杆持续推进和棚改货币化政策变化等因素宏观环境变化的影响,整个市场跌幅较大。wind全A下跌14.65%,其中上证50和沪深300分别下跌13.33%和12.9%,创业板下跌8.33%,分行业看,由于市场表现较好,与宏观相关度不高,医药食品饮料行业上涨4.46%和1.82%,体现了良好的防御属性。通信传媒、有色金属等行业受市场风险偏好降低等原因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稳健资产方面,资金面较为宽松,债券市场收益率处于低位下行,安心于年底到期,受避险基金驱动,避险资产需求旺盛,国债收益率处于低位,无法匹配久期偏长的债券。我们将到期资产转换为高收益的存单和利率债,主要获得稳定的利息收入。上半年我们权益部分仓位没有超过8%,18年是安心保本基金的最后一年,我们将择机提高权益部分的仓位,增强组合的进攻性。在投资框架上,我们将能够持续保持P=ROE的投资策略,在低估值的基础上,尤其是具有成长性,尤其是趋势向上的公司。在行业配置上,主要仓位还是配置在银行、食品饮料、家电以及与经济关联度较高的消费品行业,个股的选择,降低了部分估值和业绩错配度较好的成长股。在龙头的配置上,我们仍然保持增持行业龙头,尤其是那些规模与盈利能力与第二名的公司在持续扩大龙头的地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4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51%。

4.5 管理人对外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资管新规落地缓解了前期市场过度悲观的预期,在系统性风险下降的背景下,会涌现出更多的投资机会。但另一方面,由于政策只是更加强调调控节奏力度,并非大規模转向,叠加外部不确定性仍有待消除,投资上我们也会更多地关注创新带来的投资机会。

4.6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标准,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估值业务的相关规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技术和程序;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督察长、权益研究部总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现金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资产保障部总经理等。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合理的估值体系,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评估、控制报告机制。基金管理人具备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内,对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保本周期内,本基金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转型为“南方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况的说明
无。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信守情况的说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受托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守信守、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净值计算、基金估值、基金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财务数据、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资产	本报告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396,964.06	16,163,980.05
结算备付金	3,388,542.78	9,912,181.43
存出保证金	134,123.05	203,63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5,656,023.80	3,287,752,556.33
其中:股票投资	216,125,573.80	272,061,123.13
基金投资	2,759,569,450.00	3,015,690,432.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281,000.03	10,104,268.07
应收利息	64,188,197.48	60,090,476.2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084,082,867.80	3,394,233,103.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报告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000,000.00	167,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3,061,471,991.86	3,221,586,172.79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00,386.76	3,724,462.82
应付托管费	563,760.05	561,739.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370,288.72	732,024.89
应付交易费用	137,026.83	-
应付利息	-	242,682.16
应付股利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9,347.97	387,000.00
负债合计	3,216,385.94	172,647,330.67

所有者权益	本报告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5,577,810.01	3,284,860,413.89
实收资本	256,994,381.85	236,734,832.82
未分配利润	3,061,471,991.86	3,221,586,172.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4,082,867.80	3,394,233,103.46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41元,基金份额总额2,931,537,986.89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62,804,574.63	92,582,233.80
1.利息收入	62,874,094.23	79,927,684.6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2,178.33	13,318,062.29
债券利息收入	62,438,033.77	62,240,032.8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3,884.73	4,368,764.47
其他收入	-	-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466,422.68	-13,180,481.36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770,288.69	38,223,246.82
3.其他综合收益	20,880,528.16	25,240,510.94
二、费用	3,085,336.96	3,729,334.96
1.管理费	-	-
2.托管费	-	-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262,500.74	1,434,037.84
5.利息支出	2,204,744.21	7,563,228.6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04,744.21	7,563,228.66
6.其他费用	90,689.09	-
7.其他费用	233,491.92	246,133.58
三、利润总额	36,034,275.75	64,368,967.38
减: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净收益)“+”号填列	36,034,275.75	64,368,967.3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84,850,514.97	236,734,832.82
二、本期期间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034,275.75
三、本期期间发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损益)	-189,272,704.96	-16,874,753.72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基金赎回款	-189,272,704.96	-16,874,753.72
四、本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号填列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95,577,810.01	260,884,181.85
六、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95,577,810.01	260,884,181.85

注:1.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按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2.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按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3.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按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4.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按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5.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按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6.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按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7.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按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8.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按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9.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按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10.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按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11.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按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12.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按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13.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按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14.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按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15.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按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16.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按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17.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按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18.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按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19.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按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20.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按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21.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按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22.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按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23.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按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24.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按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25.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按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26.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按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27.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按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28.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按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29.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按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完全一致。

6.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3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商品转让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相关业务操作,主要税列示如下:
(a)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缴纳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b)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币资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币资产公允价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c)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d)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本基金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的适用比例缴纳。

6.4.4 关联方关系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基金管理人、注册地:深圳,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基金托管人、注册地:深圳,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基金管理人、注册地:深圳,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基金管理人、注册地:深圳,基金销售机构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2.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定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司名称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等事项未发生变化,已于2018年1月4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6.4.5 本报告按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5.1.1 股票交易

关联方名称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金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金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45,719,796.59	6.58	454,945,847.73	47.22

6.4.5.1.2 债券交易

||
||
||